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47号

**申请人：**徐某某1。

**申请人：**徐某某2。

**申请人：**徐某某3。

**申请人：**卢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的赤坭镇行处字[2021]第00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的赤坭镇行处字[2021]第00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被申请人确认本人及妻子及两个儿子，享有某某经济合作社的成员资格和享有某某经济合作社的同等福利待遇。

申请人称：

申请人徐某某1因读书就业而迁移户口是不争的事实，所谓的选择也是身不由己的选择。毕业后将户口马上迁回经济社在当时意味着失业毫无实际。申请人毕业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仅仅是为了个人务工所需，当时充其量也只是一个进城的农民工，从未真正落户城镇。当下毕业后当教师的也不会不去工作而回家耕田，同时得以保留户口不变，正是城乡结合统一为居民户口充分体现，城乡资源共享，乡也不应独占乡村资源。被申请人引用《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规定并不完全适用，这里是城乡结合，同为经济社居民。申请人回迁的时间为2015年，被申请人引用经济社2020年《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组织章程）作为参考依据也不恰当。申请人与卢某某与2010年5月登记结婚，申请人及其妻子仍然与父母同居。申请人的家庭家人从未迁出经济社。申请人于2015 年达到回迁条件（父母年均满 60周岁）将户籍回迁经济社，随后将申请人妻子及儿子户籍迁经济社，申请人妻子及儿子，在经济社没有发生过户籍迁移。按照2021年《花都区村赤坭镇某某合作社社员名册》（以下简称社员名册，详附件）社员进入集体经济组织方式，分为出生入户和婚姻入户，申请人妻子卢某某符合婚姻入户是经济社社员，申请人儿子徐某某2、徐某某3属于出生入户是经济社社员，认定方式为依法取得。《社员名册》第71户居民黄子珊 24 岁，于2021年5月18日迁入，丈夫为回迁非经济社组织成员，进入集体经济组织方式为婚姻入户。按照《组织章程》经济社社员资格取得分为自然取得、保留资格和表决取得三种类别。除原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和双方同为本经济社社员社员的夫妻合法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为本经济社社员以及符合规定将户口迁出保留社员资格外，其余均属于特殊人员，只有表决通过才能成为社员。由《组织章程》和《社员名册》对比显而易见经济社社员资格认定并非按《组织章程》所执行，而是存在另有规定。对排除目标采用《组织章程》进行拦截，其余私立名册。经济社社长徇私舞弊。根本不存民主，自作主张独裁统治。申请人举证社长伪造组织章程，被申请人没有责令社长纠正其违规违纪行为。社长继续伪造2021年《社员名册》，《花都区赤坭镇某某合作社社员大会表决记录表》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在当天经济社根本没有召开过社员大会，会议表决内容为集体经济社《社员名册》，应到户71户，同意决议签名71 人均为代签名，不同意决议签名为0人。然后将社员资格名单公示在财务公开栏，用大型不透明塑料板遮挡，且没有接到过任何通知公示何时何地 《社员名册》，其目的用意明显，送政府部门的备案资料就是简单粗暴。申请人多次向经济社申请加入经济社，既有《组织章程》符合表决条件，经济社不理不顾，被申请人应优先责令经济社履行职资，为申请人召开社员大会进行表决。而非引导申请人申请行政处决申请本末倒置。《组织章程》是写给谁看还是别有用途。2021年11月30日经济社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举证通知书》以及申请人行政处理申请书副本1份及相关材料，通知明确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日内就该案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证据，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陈述和举证权利。而经济社社长在 2021年12月26才召开社员大会，附带提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举证通知书》，并向社员宣称“需要用经济社 5000元与申请人辩驳，即便申请人诉讼赢了也要召开社员大会进行表决，且要 90%以上才算通过”。有申请人自发组织召开的社员代表大会同意申请人回迁成为社员不作为认定依据，也不责令经济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迫使申请人走信访、行政处理申请、行政诉讼，交相剥夺申请人《组织章程》的权利愚弄百姓。社员已同意申请人社员资格，经济社却刻意阻挠。经济社成立于1933年，施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自1933年至今 29 年，期间户口迁出迁入的社员不在少数，2021年《社员名册》当中也有回迁社员，进入集体经济社的方式表为出生入户，并不是按 《组织章程》所规定执行。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并未对经济社进行认真调查，经济社也没有向被申请人提供任何书面证据否定申请人的举证。即经济社默认申请人责任田证明、家庭承包合同、自发组织的村民代表会议、申请人向经济社加入经济社的申请。被申请人理应要求经济社拒对申请人加入经济社做出陈词。被申请人单方面根据申请人的户籍迁移对申请人一家四口所作决定有失公正。应查明经济社实际情况，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国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撤销 2022年1月18日作出的赤坭镇行处字【2021】第02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涉案行政处理决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条例》第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申请人徐某某1及案外人卢某某、徐某某2、徐某某3因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某社”）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集体福利待遇问题发生争议，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根据被申请人调查查明，申请人徐某某1于1979年3月17日出生，出生后入户在某某社，后因入读XX学院，将户口迁至该校，其称毕业后，因在XX设备厂工作，再将户口迁至广东省XX市XX区X号。2010年5月，申请人徐某某1与卢某某登记结婚，婚后，卢某某户口在赤坭镇赤坭社区，户口所在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X路X号。2010年10月6日，申请人徐某某1与卢某某生育了徐某某2，徐某某2出生后户口随卢某某。2015年12月21日，申请人徐某某1与案外人卢某某、徐某某2将户口迁回迁入某某社。2016年2月22日，申请人徐某某1与卢某某生育徐某某3，徐某某3出生后入户在某某社。现申请人徐某某1及案外人卢某某、徐某某2、徐某某3户口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X村X队X号。申请人徐某某1及案外人卢某某、徐某某2、徐某某3自户口迁回迁入某某社后，某某社未向其分配过年终分红款。

2020年4月3日，某某社经民主议定程序表决通过其修订的《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组织章程》），该章程第三章社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规定，除上述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特殊人员，按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审查和社员大会表决通过的，可以成为本经济社社员：（一）户口迁出本经济社所在地后再次迁入的人员及其配偶及子女；……。某某社在上述《组织章程》通过后，提交给本府农业部门进行了备案。

以上事实，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徐某某1和某某社提交的证据，对双方进行调查后予以查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申请人徐某某1因读书将户口从某某社迁出，毕业后未及时迁回，而将户口迁至工作地。后于2015年才将户口迁回某某社，根据上述规定及某某社的组织章程，其成员资格须某某社的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对于申请人徐某某1提出，其每年均参加某某社组织的义务清洁村面卫生活动，以说明其履行了某某社的成员义务，属于某某社的成员。但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活动属某某社的组织章程义务，且某某社也予以否认。对于申请人徐某某1提出，某某社的《组织章程》未经法定民主议定程序制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根据上述《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即便某某社的《组织章程》不符合法定民主议定程序而无效的情况下，对于其成员资格的确定，仍须由某某社的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的方式确定。因申请人徐某某1在户口迁回某某社后，其成员资格未经被申请人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故其不具有某某社的成员资格。因此，对申请人徐某某1主张具有某某社的成员资格及享有某某社其他成员的同等福利待遇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不予支持。

四、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徐某某1及案外人于2021年11月16日就涉案行政处理申请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处理。被申请人2021年11月20日受理后，为保障某某社的权利，于2021年12月13日依法将行政处理申请材料及举证通知书送达给某某社。后申请人于2022年1月11日向申请人进行调查，于2022年1月12日向某某社负责人进行调查。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后向申请人及某某社送达了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因此，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交相关意见。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要求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具有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某社”）的成员资格并享有被申请人的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

2022年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赤坭镇行处字〔2021〕第002号），驳回申请人的全部申请请求。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徐某某11979年3月17日出生后入户在某某社，后因读书和工作的原因先后将户口迁至XX学院和广东省XX市XX区X号。2010年5月，徐某某1与卢某某登记结婚，婚后于2010年10月6日生育了徐某某2，徐某某2出生后入户卢某某的户口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XX路X号。2015年12月21 日，徐某某1、卢某某、徐某某2将户口迁回、迁入某某社。2016年2月22日，徐某某1与卢某某生育徐某某4，徐某某4出生后入户某某社。徐某某1、卢某某、徐某某2、徐某某4自户口迁回、迁入某某社后，某某社未向其分配过年终分红款。

另查，2020年4月3日，某某社经民主议定程序表决通过其修订的《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组织章程》），该章程第三章社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规定，除上述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特殊人员，按法律、法规及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审查和社员大会表决通过的，可以成为本经济社社员：（一）户口迁出经济社所在地后再次迁入的人员及其配偶及子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某某社两委商议会议记录、某某村党委成员审议会议记录、某某社党支部成员提议会议记录、某某社民主表决情况、某某村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示证明、公示情况反馈表、调查笔录、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权利和其他权利”，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等待遇问题有权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徐某某1、卢某某、徐某某2于2015年12月21 日将户口迁回、迁入某某社，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户口迁入人员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申请人徐某某1、卢某某、徐某某2未经上述程序确认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法可认定为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人徐某某3作为徐某某1、卢某某的小孩，其身份随父母而定，因其父母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亦可认定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某某经济合作社也明确否认申请人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被申请人据此不支持申请人申请请求，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赤坭镇行处字〔2021〕第00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